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 告 富百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陳玟潔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不起訴者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42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前於民國114年5月8日具狀聲請調解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經本院114年度橋司調字第288號進行調解並未成立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22日製作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並於114年7月30日送達原告等節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橋司調字第288號聲請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而原告於114年8月7日起訴，係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,455,145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455,1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,182元，扣除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07,1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